

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 第三期開始啟動

(桃園市教師會所屬會員學校第三期基地班申請說明)

107/03/02

教師專業發展，由我自主。

全國教師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其所屬的會員工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將於 107 年 8 月起進入第三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止，接受申請報名。

我們希望透過教師組織自行發展建置的專業支持系統，以學校成立基地班（基礎社群）與本會輔導諮詢教師互動型態，提供真正幫助教師專業成長的動能。

學校基地班（基礎社群）誰可以申請？

一、會員學校團體：

1. 本會所屬會員學校，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幼兒園，具有支持系統教育願景理念和學習熱情，願意揪團努力改變教學現場生態的*會員教師*，4-12 人(含導師、科任或行政)，組成一個學校基地班（基礎社群）。
2. 基地班（基礎社群）的成員可以同校也可以跨校，可以同領域也可以跨領域。

二、會員教師個人：

1. 凡本會會員教師，學校參與條件不足組成一個學校基地班者，可以會員教師個人報名方式加入，由本會本計畫推動小組媒合，組成跨校基地班。

*基地班可申請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三、申請表如附件。

桃園市教師會所屬會員學校參與「全教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三期基地班申請要點說明

- 一、「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三期已展開籌備期程。
- 二、本計畫第三期實施時間為 107.08.01 至 108.07.31。為期一年、兩個學期。
- 三、為跟緊全教會期程，桃園市教師會所屬會員學校凡有意願參與第三期計畫各「學校基地班」申請者，敬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填妥附件報名表提出申請。
- 四、本計畫第三期「學校基地班」辦理要點：

(一) 經費：一個基地班一年 3 萬元。

(二) 任務：

1.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在輔導諮詢教師指導下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或區域公開觀課。
2. 共備教案：在輔導諮詢教師指導下每學期產出至少 3 份共備教案，並上傳至（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分享平台：
<https://sites.google.com/a/ms.tnta.org.tw/teachingplan/>。
3. 課例教學暨共備研討：基地班成員教師每月至少一次之課例研究會，研究會進行支持系統教學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實踐於教學現場。
4. 成果繳交：成果製作彙整、分享，於期末繳交活動 6-12 張靜態照片及 300 字以上實踐心得，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備查。

(三) 課例研究：

1. 本計畫第三期輔諮及「學校基地班」課例主軸定位為：推動「素養導向」之共備觀議課例研究。
2. 依本會參與「全教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之理念倡導推動：理解各支持系統（包含學習共同體、學思達、DFC 等）在學習領域課程發展，轉化與宣達各學習領域課程精神與內涵。
3. 本計畫將於 8 月中、下旬將辦理「共備、觀、議課」課例研究工作坊 2 場，提供參與教師共同發展、精進「素養導向」之共備觀議課相關課例研究、課堂教學與評量改進工具。務請各「學校基地班」參與教師預留時間，全程參與研習。

歡迎桃園市的教育夥伴一起來自我精進！

申請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止，基地班名額有限，以報名先後、資料齊備順序錄取（含輔諮老師的選取）。

申請書請回傳 Email：teachertaoyuangroup@gmail.com，並請即刻來電 03-435-1688 陳秘書，確認完成報名，謝謝老師熱情參與！

【附件-1】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三期）

基地班申請表

全教會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計畫基地班申請表			
基地班名稱：			
召集人或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學校全名）		E-mail	
參與人員姓名	學校名稱（學校全名）	職稱	E-mail
1.			
2.			
3.			
4.			
課程與教學發展經驗			
一、社群組織概況、課程發展的優勢及挑戰：			
二、支持系統計畫概述及期程重點：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2】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學（教案）活動設計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同意將個人參加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設計之教案，非專屬授權且無償提供予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

授權人將前項教案另行授權予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外之第三人時，其因之而衍生第三人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所為之任何侵權主張，應由授權人出面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

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絕無抄襲、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並願負法律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成員 1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成員 2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成員 3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成員 4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